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 5 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NM202506010006	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锡林郭勒盟林业局在 2021 年 4 月 20 日由于施工过程中起火致使位于西变电站西侧阿旗老公路路北 500 米的 600 棵果树被烧毁，锡林郭勒盟林草局 2022 年至 2023 年补种的 600 棵淘汰树，目前只有 100 余棵树存活。	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锡林郭勒盟林业局在 2021 年 4 月 20 日由于施工过程中起火致使位于西变电站西侧阿旗老公路路北 500 米的 600 棵果树被烧毁”问题部分属实。</p> <p>信访人反映的火灾情况实际为 2021 年 4 月 20 日锡林浩特市城防林火灾。市林草部门、森林公安部门通过实地勘察、综合研判等方式对起火原因进行调查，起火原因及火灾肇事者未能确定。经查，锡林浩特市林草部门负责该区域城防林养护工程，不存在锡林郭勒盟林业局施工情况，故信访人反映的“因锡林郭勒盟林业局施工起火致使位于西变电站西侧阿旗老公路路北 500 米的 600 棵果树被烧毁”情况部分属实。</p> <p>“锡林郭勒盟林草局 2022 年至 2023 年补种的 600 棵淘汰树，目前只有 100 余棵树存活”问题部分属实。</p> <p>2022 年，经与火灾涉及群众沟通，按照群众要求，盟林草局从赤峰市巴林左旗卉林苗圃购买合格土坨果树苗 600 棵（其中沙果树 400 棵，李子果树 200 棵）进行补植。2022 年以来，市林草部门对补植的果树苗补植浇水等工作共计投入 43080 元。2022 年至 2024 年，3 年间市林草部门累计为该区域 600 棵果树进行浇水 15 次（按照城防林养护标准每年浇水 5 次）；2023 年，市林草局进行实地核实，发现种植 600 棵果树因气候原因（冻害）死亡 100 余棵，对已死亡树木进行补植；2025 年 6 月 2 日，接到信访举报件后，盟林草局组织专家对该区域再次开展实地核实，发现该区域 600 棵树木因气候原因（冻害）死亡 200 棵，成活的 400 棵果树中，160 棵长势良好，剩余 240 棵存活状态欠佳。</p>	部分属实	通过经济补偿方式维护群众切身利益，解决群众诉求	根据实际制定解决方案，及时完成整改。	阶段性办结	无
2	D3NM202506010012	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巴拉嘎尔高勒镇南金山电厂东侧 100 亩草场内，2013 年至今有人违规打井、埋电缆、搭设临时屋棚，要求恢复土地原貌	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关于“违规打井”问题。该问题部分属实。经实地核查，该区域共有水井 3 眼，成井时间为 2014 年，井深均为 10-15 米，为住户吕某某家用水井，用于家庭生活和牲畜饮用，少量取水，经测算，年用水量不足 1000 立方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允许家庭生活和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之规定，不属于违规打井。</p> <p>2. 关于“埋电缆”问题。该问题属实。经实地核查，目前该区域确有 1 条地埋电缆，长度为 145 米，是 2025 年 3 月西乌珠穆沁旗供电分公司为保证该区域用户正常用电施工铺设的，施工区域植被已恢复。</p> <p>3. 关于“搭设临时屋棚”问题。该问题属实，当事人涉嫌违法占地共计 3422.51 平方米（房屋面积 294.56 平方米、菜地 427.4 平方米、临建简易彩钢棚面积 1698.11 平方米、硬化地面面积 1002.44 平方米）。其中，针对 1610 平方米违法建筑（固定建筑及其他设施），西乌珠穆沁旗巴拉嘎尔高勒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已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立案调查，并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向当事人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巴政罚决字〔2024〕第 2 号），要求当事人 7 日内自行拆除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当事人于 2024 年 7 月 4 日签收执法文书。西乌珠穆沁旗巴拉嘎尔高勒镇综合行政执法局于 2024 年 8 月 7 日向当事人下达了《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要求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2024 年 12 月 19 日，当事人不服西乌珠穆沁旗巴拉嘎尔高勒镇人民政府《行政处罚决定书》，向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已立案，但尚未明确开庭时间。</p> <p>针对剩余 1812.51 平方米违法占地，西乌珠穆沁旗巴拉嘎尔高勒镇综合行政执法队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启动立案调查程序，2025 年 4 月 15 日向当事人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停止违规违法行为，自行拆除违法违规建筑，恢复土地原状。由于当事人拒不履行，巴拉嘎尔高勒镇综合行政执法队按照程</p>	部分属实	法定期限（2025 年 10 月 15 日）届满后当事人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由巴拉嘎尔高勒镇人民政府依照相关司法程序对违建进行强制拆除，并及时恢复土地原貌。	督促当事人履行已下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如法定期限（2025 年 10 月 15 日）届满后当事人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由巴拉嘎尔高勒镇人民政府依照相关司法程序对违建进行强制拆除，并及时恢复土地原貌。 对西乌珠穆沁旗供电分公司在未获得相关审批的情况下使用草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五条规定进行处罚，已下达先行处罚告知书。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分别于2025年5月10日、5月21日2次向当事人下达《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当事人接到2次催告书后仍未拆除建筑物。如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六个月）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拆除建筑物、构筑物，巴拉嘎尔高勒镇人民政府将依照相关司法程序向西乌珠穆沁旗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时恢复土地原貌。			
3	D3NM202506010013	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与赤峰市巴林右旗交界处地洋林东侧东林场属于自然保护地，存在违规放牧现象，目前山上约有3000只羊，牛马300头以上	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与赤峰市巴林右旗交界处地洋林东侧东林场属于自然保护地，存在违规放牧现象”问题属实。</p> <p>太本林场南邻赤峰市巴林左旗、巴林右旗，东、西两侧分别与西乌珠穆沁旗巴彥花镇、浩勒图高勒镇的3个嘎查相接，每年牧草返青后周边旗县和相邻嘎查牧户私自进入保护区进行偷牧活动，该区域存在违规放牧现象。2024年西乌珠穆沁旗制定了《整治输入型超载过牧问题实施方案》，共查处违规放牧案件31起，处罚金额30.78万元，清理出境牲畜3000余头只。2025年西乌珠穆沁旗决定对古日格斯台自然保护区国有区域实施全年禁牧，已于2025年5月28日发布公告，要求保护区国有区域内放牧的养殖户2025年6月6日前将牲畜全部迁出。</p> <p>“目前山上约有3000只羊，牛马300头以上”的问题。经实地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p> <p>6月2日工作组前往太本林场进行实地核查时，在投诉人反映的区域内发现违规放牧的牛25头（大牛17头、牛犊8头）、马73匹（在赤峰市巴林右旗境内），未发现羊群。针对6月2日现场检查发现的违规放牧行为，西乌珠穆沁旗古日格斯台自然保护区管理处依据《内蒙古自治区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条例》第三十五条之规定，正在履行对违规放牧牲畜养殖户的处罚程序，并要求其将牲畜转移至棚圈内舍饲圈养。</p>	部分属实	常态化清理自然保护区内违规放牧牲畜。	按照西乌珠穆沁旗5月28日发布的在古日格斯台自然保护区国有区域全年禁牧的公告，要求保护区国有区域内放牧的养殖户将牲畜全部迁出，2025年7月1日前完成。依法对违规放牧牲畜养殖户进行处罚，并将牲畜转移至棚圈内舍饲圈养。	阶段性办结	无
4	X3NM202506010027	群众投诉反映：“举报昌特敖包采石场临时用地批小占大，超占道路已突破生态保护红线，无人制止”的问题	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左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昌特敖包采石场临时用地批小占大”问题属实。2024年8月20日，信访人曾反映昌特敖包采石场存在批小占大问题，苏尼特左旗组织测绘单位进行实地核查和实时影像对比分析，初步研判昌特敖包采石场超占面积约20亩。2024年11月13日《司法鉴定意见书》显示，昌特敖包采石场超出临时占用草原批复面积26.5755亩（全部为堆料部分超占），故临时用地批小占大问题属实。</p> <p>“超占道路已突破生态保护红线”问题不属实。</p> <p>经调查，投诉反映的路段为自然土路，主要用于企业及周边居民车辆通行，全长约1.2公里，其中位于生态红线内0.4公里。通过套合历年影像发现，该自然土路形成于2017年，经与第二次国土调查数据库2016年数据比对，该自然土路地类为天然牧草地；2021年第三次国土调查数据库变更为农村道路。昌特敖包采石场于2019年取得采矿证，2023年9月取得临时占用草原批复后正式开工建设，故该自然土路并非昌特敖包采石场碾压形成。2022年10月，自然资源部正式审核通过内蒙古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后，该自然土路无突破生态保护红线情形，未发生违法行为。</p> <p>“无人制止”问题不属实。自2024年8月20日接到昌特敖包采石场临时用地批小占大问题相关举报后，苏尼特左旗立即启动调查程序，依法依规开展实地核查，对案件全流程文书材料进行系统性梳理，补充完善相关证据链条，并持续跟进案件移送工作。2025年5月8日，苏尼特左旗公安局正式受理昌特敖包采石场涉嫌破坏草原案件，经盟公安局指定，阿巴嘎旗公安局正在开展侦办工作。</p>	部分属实	依法查处违法行为，杜绝破坏草原问题发生。	2025年5月8日，苏尼特左旗公安局正式受理昌特敖包采石场涉嫌破坏草原案件，经盟公安局指定，阿巴嘎旗公安局正在开展侦办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